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17678. 28				
	项目支出		410456. 59				
	基本支出		7221. 69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保障和管理水平，改革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加大老区扶建力度。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夯实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规范推进儿童收养工作。 四、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 五、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优化“互联网+”社会组织平台建设。 六、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切实规范地名管理，积极推进区划地名信息成果应用。 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八、持续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志愿服务体系。 九、促进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发展：完善慈善发展机制，着力激发慈善活力，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助推老区振兴发展：深化提升“阳光1+1”模式，加强革命遗址修缮保护利用工作，加大老区精神宣传。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拟订并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牵头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强化低保兜底保障功能，全面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实现应救尽救。保障孤弃儿童基本生活，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1500
	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及动态调整机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8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通过购买一批专业性、延续性强的民政服务项目，有效提升全省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职能转变，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1500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对每个社区补助运转经费补助不低于5万元。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经费		6350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		完成335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管理改造项目。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3850
	规范福彩公益金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新建70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10000户困难老年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继续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争取年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对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资助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对SOS儿童村现有儿童的抚养教育,援建对口挂钩帮扶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50
	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		支持市、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888

	协调革命遗址维护工作。		省级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加强革命遗址维修保护利用。	省级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对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补助。		缓解“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450
	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328
	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竣工验收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	374.14
				人员和公用支出	7221.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0.00所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000.00户
			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对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进行奖补	≥335.00个
			完成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对外展陈的个数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7〕27号文）、闽委〔2011〕30号文、中办发〔2015〕64号文、闽委办发〔2016〕24号文	≥20.00个
			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实施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数	根据省政府研究同意“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	≥156.00个
			补助社区居委会运转	根据《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7〕52号）	≥2525.00个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明电〔2019〕23号）	≥80.00张/所
			建宁安置房工程竣工验收达标率	建宁安置房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100.00%
			开展内控风险评估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1.00次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当年全面完工	=100.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数量/受助人员救助总数*100%	≥95.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根据《福建省老龄办等2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号），省定标准为1000元/人/年	≥1000.00元/人/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省定标准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补助资金额。	≥92.0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省定标准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补助资金额。	≥8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获得补助的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人数/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总数*100%	=100.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	符合条件对象的纳入低保和临时救助人数/符合条件对象的低保和临时救助总数*100%	=100.00%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已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数÷所辖地区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总数）*100%	≥100.0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已建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数÷所辖地区建制村总数）*100%	≥70.00%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根据《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基层社工服务项目要围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和社区治理提供服务，开展困难群体帮扶服务。	≥4000.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台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0份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根据《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规定，比较上一年度省定革命“五老”人员的补助水平。上年值：1370元，2021年省定革命“五老”人员的补助水平达到1520元以上。	≥15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民政厅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效能办对民政厅测评情况	≥90.00%
			福康工程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	按照《民政厅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95.00%

注：1.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2.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